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